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和庄惠女士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起始 日	质押解除 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	是	108,210,000	55.64	17.5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2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万邦德集团	是	44,940,000	23.11	7.27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赵守明	是	42,640,000	99.98	6.9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2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庄惠	是	14,210,000	49.98	2.30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2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合计		210,000,000	79.08	33.97	--	--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44,940,000	23.11	7.27	否	否	2021年2月22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万邦德集团	是	106,460,000	54.74	17.22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2月19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万邦德集团	是	1,750,000	0.90	0.28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2月22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赵守明	是	42,640,000	99.98	6.9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2月22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庄惠	是	14,210,000	49.98	2.3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2月22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210,000,000	79.08	33.97	--	--	--	--	--	--

万邦德集团及赵守明、庄惠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人已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约定必要的处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31,250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利润补偿期内，如出现需由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当同时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程序进行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全体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021 年 2 月 10 日，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分别与农行温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和上级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本协议不影响质权人适用法律法规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限售)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限售)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42,640,000	99.98	6.90	42,640,000	100	6,878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14,210,000	49.98	2.30	14,210,000	100	14,221,251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22,44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14,96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0		210,000,000	69.32	33.97	165,060,000	78.60	92,950,592	100

注：“惠邦投资”系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邦投资”系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惠邦投资”和“富邦投资”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